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南省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 发行主体	7
二、 发行程序	13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3
四、 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7
五、 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	26
六、 结论性意见	26
第三节 签署页	2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国投	指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	指	发行人本次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
本期中期票据	指	本次中期票据项下分期发行/一次发行的任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
《中票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注册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年版)》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人保护示范文本》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招商银行、北京银行
审计机构、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出具的“CAC证审字【2024】0180号”“CAC审字【2025】0299号”以及“CAC审字【2026】1630号”《审计报告》的合称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年-2025年度,以及2026年1-3月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依法接受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人民银行法》《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发行注册规则》《中票业务指引》《注册表格体系》《中介服务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根据《公司法》《人民银行法》《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发行注册规则》《中票业务指引》《注册表格体系》《中介服务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人民银行法》《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发行注册规则》《中票业务指引》《注册表格体系》《中介服务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发行人及其股东等相关方的以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有效和准确;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其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与本期发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与本期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期发行所涉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或证明等文件。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不对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专业事项不具备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其他业务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发行之《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主体

(一) 发行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2273922H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贺柳
营业期限	2005 年 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根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记载的范围，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法人。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成为其企业类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发行人曾用名湖南省直公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更名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2005年3月，发行人成立

发行人前身为湖南省直公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省直单位经营性资产管理的意见》(湘办发【2004】1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认真做好省直单位经营性资产脱钩移交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4】54号)，对省直党政机关兴办和经营的宾馆等经营性资产以200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在此基础上湖南省国资委从其主管部门接收了湖南金泉大厦、湖南省科技干部培训大楼、湖南水电宾馆等经营实体，并以资产移交接受书确定的移交净资产出资设立湖南省直公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6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湘)名称预核准内字【2004】第019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通过公司名称预先核准，核准名称为湖南省直公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批准生效的《湖南省直公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湖南省直公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湖南省国资委授权经营管理的机构，出资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2005年3月25日，发行人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住所为湖南省长沙五一大道492号粮贸大厦，法定代表人为胡红辉，经营范围：酒店经营；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经营；国内外旅游服务；宾馆(酒店)从业人员培训及相关技术研发。

根据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3月9日出具的“湘天验字【2005】第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出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亿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2. 2006年9月，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

2006年8月18日，依据湘政函【2006】25号文《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人【2006】21号文《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石华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发行人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变更湖南省直公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决定》，发行人更名为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整，法定代表人由胡红辉变更为骆有云，经营范围变更为：依

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相关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

2006年9月5日,发行人上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3. 2007年6月25日,变更经营范围

2007年6月25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

4. 2008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2月29日,湖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增加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湘国资预算函【2008】35号),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金131,211,451.54元。

2008年1月10日,湖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信会所验字【2008】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1,211,451.54元。

2008年3月14日,发行人上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5. 2008年7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根据2008年6月2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柏方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政人【2008】9号)以及湖南省国资委于2008年6月6日下发的《关于廖建湘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国资产任字【2008】8号),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骆有云变更为廖建湘。2008年7月3日,该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6. 2009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8月12日,湖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增加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09】134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增加至10亿元。

2009年9月28日,湖南英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英特【2009】

验字第 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28 日止，发行人收到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17,597,688.79 元，累计实收资本 448,809,140.33 元。

2009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上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7. 2010 年 6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0 年 5 月 21 日，湖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及地址变更的批复》(湘国资改革函【2010】120 号)，同意发行人名称由“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28 日，此项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8. 2017 年 3 月，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石超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政人【2016】7 号)、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李湘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政人【2017】5 号)，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廖建湘变更为黄明。

2017 年 3 月 21 日，上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同时，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2018 年 1 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陈飞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政人【2017】20 号)，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黄明变更为杨国平。2018 年 1 月 19 日，该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10. 2019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1 月 16 日，湖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复函》(湘国资发展函【2019】9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10 亿元变更为 300 亿元。2019 年 1 月 22 日，该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11. 2022 年 7 月，变更股东、经营范围、公司类型

根据《湖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湖南省国资委所持发行人 1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国投。由此，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湖南

省国资委持股 90%，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同时，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7 月 7 日，上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12. 2024 年 2 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1 月 24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签发《关于毛朝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政人【2024】2 号），决定任命贺柳为公司董事长，并免去其所担任的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2024 年 2 月 4 日，上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资料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90% 的股权，湖南国投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权。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

（七）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1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湖南兴湘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5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长沙	1,20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3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0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4	兴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5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沙	1,500	100	100	无偿划转
6	湖南省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5,000	100	100	无偿划转
7	湖南省国锦湘安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1,000	100	100	无偿划转
8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6,326.53	51	51	收购
9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24,235.29	45	45	无偿划转
10	国家建筑城建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湖南长沙	16,630.00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40,211.07	40.31	40.31	无偿划转
12	湖南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37,2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13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07,000.00	88.17	88.17	无偿划转
14	湖南兴湘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23,000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	湖南省低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200,000	66.75	66.75	投资设立
16	湖南兴湘创兴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长沙	100,0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中国境内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交易商协会的会员资格,且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无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 内部决议

2025年3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2025年第2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2025年6月6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2025年第5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同意将原董事会2025年第2次会议审定的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单一品种的中期票据变更为同等规模下两个品种的中期票据或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5年6月1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5】46号),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20亿元的中期票据。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发行债券由控股股东作出决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和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发行中期票据的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

(二) 外部注册程序

发行人已经向交易商协会进行了发行注册,并取得了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933号),注册金额为20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额度不超过10亿元,系在《接受注册通知书》规定的注册金额额度内的发行,发行方式符合《接受注册通知书》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人本期发行应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发行程序;本期发行符合《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合法合规。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募集说明书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92.00亿元人民币。其中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20.00亿元，待偿还中期票据余额32.00亿元，待偿还公司债余额40.00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MTN933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贰拾亿元（RMB2,000,000,000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0亿元（RMB0.00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拾亿元（RMB1,000,000,000元）。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双向回拨机制。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本期中期票据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发行规模，同时增加另一个品种发行规模；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金额合计不超过10亿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品种一：3年；品种二：5年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365天，闰年366天
票面金额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	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管理人	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联席主承销商	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存续期管理机构	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利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公告日:	2026年【7】月【8】日
发行日	2026年【7】月【9】日
起息日	2026年【7】月【10】日
缴款日	2026年【7】月【10】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7】月【10】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7】月【13】日
兑付日	品种一:【2029】年【7】月【10】日,品种二:【2031】年【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日	品种一:【2027】年至【2029】年的【7】月【10】日,品种二:【2027】年至【2031】年的【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付息,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兑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担保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适用法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涉及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经本所律师审阅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就本期发行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资信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发行人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主要事项逐一进行了说明。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募

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包含了《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形式上符合《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其中有关发行条款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

(二) 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期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本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MD01727662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为中介机构类会员,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为刘兴康和冯东阳,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其中刘兴康律师执业证号为 14301200910910768,冯东阳律师执业证号为 14301202010190397,两名签字律师均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审计报告

中审华对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CAC 证审字【2024】0180 号”“CAC 审字【2025】0299 号”和“CAC 审字【2026】1630 号《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华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6688390414)、天津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2010011),并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为中介机构类会员。因此,中审华具备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主体资格。

“CAC 证审字【2024】0180 号”和“CAC 审字【2025】0299 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丽云、杨雪雁,“CAC 审字【2026】1630 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丽云、杨美乐。王丽云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120100114882,杨雪雁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430300010145,杨美乐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120100110381。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审华及相应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牵头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为本期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招商银行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686XA), 并已注册为交易商协会银行类金融机构会员, 具备担任本期中期票据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为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 北京银行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74712L), 并已注册为交易商协会银行类金融机构会员, 具备担任本期中期票据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不超过 10.00 亿元, 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的银行贷款本金。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拟偿还债务中无政府一类债务。具体如下:

单位: 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融资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性质	拟使用额度		有无抵押质押情况	是否政府一类债务
							本金	利息		
1	发行人本部	光大银行	1.00	2025/8/25	2026/8/24	流动资金贷款	1.00	0.00	无	否
2		民生银行	2.00	2025/8/26	2026/8/25	流动资金贷款	2.00	0.00	无	否
3		农业银行	1.95	2023/9/22	2026/9/20	流动资金贷款	1.95	0.00	无	否
4		工商银行	1.85	2023/12/1	2026/11/30	流动资金贷款	1.85	0.00	无	否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融资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性质	拟使用额度		有无抵押质押情况	是否政府一类债务
							本金	利息		
5		中信银行	2.00	2025/12/18	2026/12/18	流动资金贷款	2.00	0.00	无	否
6		招商银行	1.20	2025/7/11	2026/7/11	流动资金贷款	1.20	0.00	无	否
合计			10.00	-	-	-	10.00	0.00	-	-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提前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发行人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相应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等均合法合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发行人承诺

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中票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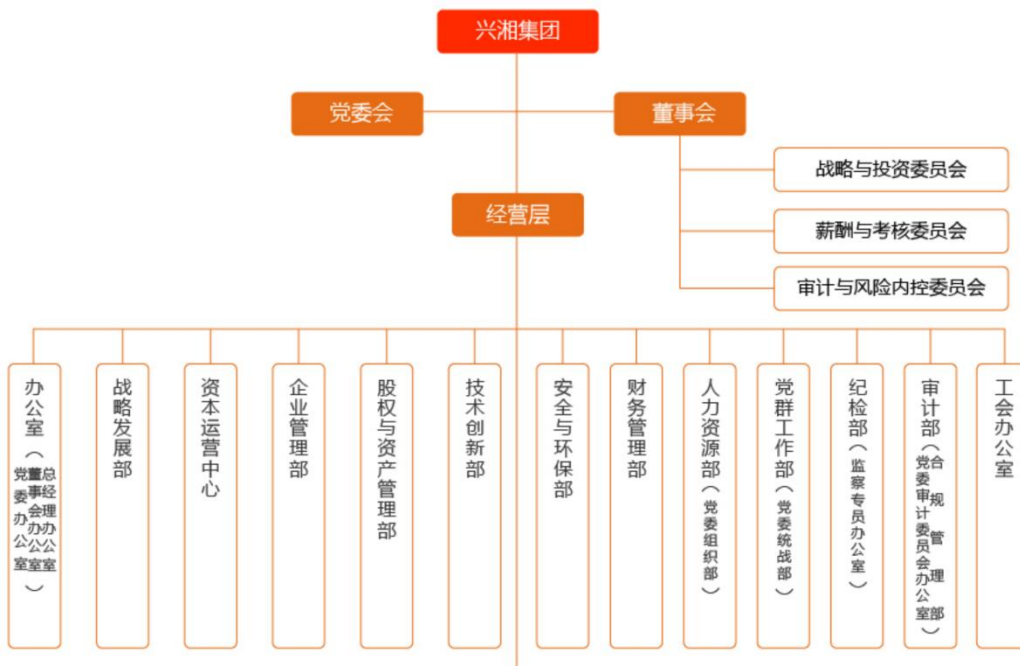
(二) 治理情况

1. 发行人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置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战略发展部、资本运营中心、企业管理部、股权与资产管理部、技术创新部、安全与环保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党委统战部）、纪检部（监察专员办公室）、审计部（合规管理部、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工会办公室等部门，并形成了部门相互独立、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组织架构，确保发行人业务和管理顺畅、高效的开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

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贺柳	2024年1月至今	党委书记、董事长	是	否
2	陈华军	2026年3月至今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是	否
3	刘炜	2019年9月至今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是	否
4	杨丰夷	2022年1月至今	外部董事	是	否
5	祁榕	2022年1月至今	外部董事	是	否
6	袁爱平	2022年1月至今	外部董事	是	否
7	曾昭才	2022年8月至今	外部董事	是	否
8	陆群	2024年12月至今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是	否
9	颜梦玉	2022年7月至今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是	否
10	肖和华	2022年7月至今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是	否
11	刘志刚	2022年7月至今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是	否
12	廖翊	2024年7月至今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是	否
13	蔡炎宏	2024年7月至今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是	否
14	戴志利	2023年7月至今	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	是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

(三) 业务运营情况

1.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募集说明书》,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产品销售、电机产品两大业务板块占当期营业收入超过 10%,是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无主要在建和拟建工程。

3.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生产经营主体名单,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原因而受到可能对本期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融资行为未因其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四)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11.43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12%,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8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抵押/质押权人	期限
货币资金	4.77	保证金等	合作银行	/
存货	1.40	抵押担保、冻结	合作银行	2024-2030 年
长期股权投资	1.59	贷款质押	合作银行	2024-2030 年
固定资产	0.44	贷款抵押	合作银行	2024-2030 年
无形资产	2.93	贷款抵押	广发银行, 交通银行,	2023-2034 年

受限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抵押/质押权人	期限
			光大银行, 进出口银行, 湖南银行, 国开行, 农商行	
投资性房地产	0.30	银行贷款抵押	农商行	2023-2033 年
合计	11.43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7,428.45	13,267.29
信用证保证金	342.28	595.70
履约保证金	503.83	17,812.95
其他	9,431.27	6,016.46
合计	47,705.82	37,692.31

截至 2025 年末, 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及对外担保之外, 发行人孙公司湘电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股票质押的情形, 系子公司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湘电股份有限公司 17,700 万股 A 股股票进行质押融资的情形, 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13.35%。除此外, 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将该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融资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以应收账款转让(保理)进行融资的情形。除此外, 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受限资产事项。

(五) 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 截至 2025 年末, 发行人关联担保余额为 1.26 亿元, 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合并报表净资产比重为 0.22%。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兴湘集团	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12,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9/11/17
	合计	-	-	12,600.00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对外担保事项。

2. 未决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及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3. 重大承诺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对外重大承诺。

4. 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或有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12月29日公告的《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收到湖南省国资委通知(湘国资产权【2022】266号),为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湘电集团有限公司75.91%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原持有湘电集团12.26%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直接持有湘电集团88.17%股权。湘电集团在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2月17日,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工商手续变更完成。

最近一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

规则指引要求；发行人发行本期中票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均未受到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八) 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清算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且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总额	发行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1	26 兴湘 01	公司债	5.00	2.00	2026-04-15	2028-04-16	1.60
2	26 兴湘 02	公司债	5.00	5.00	2026-04-15	2031-04-16	2.00
3	26 兴湘投资 MTN001	中期票据	6.00	2.00	2026-03-23	2028-03-24	1.65
4	26 兴湘投资 CP001	短期融资 券	5.00	0.96	2026-02-04	2027-01-21	1.62
5	25 兴湘投资 CP003	短期融资 券	5.00	1.00	2025-12-04	2026-12-05	1.65
6	25 兴湘投资 CP002	短期融资 券	5.00	1.00	2025-10-23	2026-10-24	1.70
7	25 兴湘投资 CP001	短期融资 券	5.00	1.00	2025-09-09	2026-09-10	1.67
8	25 兴湘 K1	公司债	10.00	3.00	2025-07-28	2028-07-30	1.89
9	25 兴湘 03	公司债	10.00	3.00	2025-04-23	2028-04-25	2.05
10	25 兴湘 01	公司债	10.00	3.00	2025-01-16	2028-01-17	1.94
11	24 兴湘投资 MTN002	中期票据	6.00	5.00	2024-07-25	2029-07-26	2.20
12	24 兴湘投资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3.00	2024-03-06	2027-03-08	2.65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总额	发行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13	21 湖南发展 MTN002	中期票据	10.00	5.00	2021-08-11	2026-08-13	3.79
合计			92.00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清算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支付上述存续债券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2025年8月5日，发行人发布了《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发行人撤销监事会，免去原监事会成员职务，设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内控委员会，指定杨丰夷、袁爱平、曾昭才同志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内控委员会成员。本事项系发行人为落实监事会改革要求，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复、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新章程明确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内控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相关职权。上述事宜已完成相应工商备案登记。此后，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内控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2. 2024年2月4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自2024年1月起，贺柳担任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自此，发行人总经理空缺。2026年3月17日，发行人发布了《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湖南省人民政府签发《关于部分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政人【2026】5号)，决定任命陈华军为公司总经理。2026年6月，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3. 发行人2023-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审华。根据深圳证监局于2026年5月28日签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8号)，中审华因在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至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未勤勉尽责，被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2,169,811.28元，处以10,849,056.40元罚款，并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审华为发行人出具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丽云、杨雪雁、杨美乐，以上会计师均未参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项目的审计工作，上述行政处罚也未限制中审华从事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备案、发行业务。因此，中审华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受到的

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五、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

(一)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的相关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重要提示”部分已对“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相关内容进行约定;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中,已就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进行了约定,其中同意征集机制包括同意征集事项、同意征集程序、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同意征集的效力、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等内容;第十四章“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中,已就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上述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受托管理人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中期票据未设置受托管理人。

(三) 持有人会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募集说明书》已就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其他等内容进行了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投资人保护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具备本期发行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二) 发行人本期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
- (三) 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人本期发行应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发行程序;
- (四)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等有关机构具备作为本期

发行中介机构的相关资质;

(五) 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 本期发行的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张乐夫

张乐夫

经办律师：刘兴康

刘兴康

冯东阳

冯东阳